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0-005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向全体董事书面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0 年 1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Gerald G Wong 先生召集，应参会董事 9 名，实际参会董事 9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使用 6,000 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褚君浩先生、姚铮先生和任远先生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7)。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总经理 Gerald G Wong 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拟聘任程谷成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任期同第三届董事会。公司财务总监黎雄应先生不再兼任财务负责人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褚君浩先生、姚铮先生和任远先生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同意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剑桥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购 MACOM 日本部分资产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即待履行完本次境外投资的备案程序以后，通过上海剑桥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安排资金出境并支付公司收购 MACOM 日本部分资产交易的剩余对价款。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褚君浩先生、姚铮先生和任远先生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8)。

四、审议通过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剑桥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漕河泾开发区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管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购 MACOM 日本部分资产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

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需签署的相关协议及文件等。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7 日

附件：

程谷成先生简历

程谷成先生，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外国语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日语)专业本科毕业，中国注册会计师。程谷成先生自 2011 年 10 月起至 2019 年 12 月任职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历任审计助理、审计助理经理和审计经理。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9 月期间，在 KPMG 大阪事务所担任审计助理经理。

程谷成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0-006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向全体监事书面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0 年 1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规定将前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排，且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同意公司继续使用 6,000 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同意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投项目“收购 MACOM 日本部分资产项目”增加全资子公司上海剑桥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作为共同实施主体，便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0-007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继续使用 6,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29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剑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46.7889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5.05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36,824.172945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3,993.632945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2,830.54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ZA16301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暂时用作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注 1
上海分公司网络终端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适应工业 4.0 扩容升级)项目	10,865.12	10,881.39	-	0.91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214.56	3,217.35	-	0.05
补充流动资金	7,542.62	7,542.62	-	-
收购 MACOM 日本部分资产项目（对应原 ICT 产品工业 4.0 生产基地项目）注 2	11,208.24	-	5,200.00	6,019.88
合计	32,830.54	21,641.36	5,200.00	6,020.84

注 1：含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注 2：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ICT 产品工业 4.0 生产基地项目”并将该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1,208.24 万元及对应账户孳息(孳息以实际划转时余额为准)的用途变更为“收购 MACOM 日本部分资产项目”，并使用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支付公司收购 MACOM Technology Solutions Holdings, Inc. 日本子公司 MACOM Japan Limited 拥有的 LR4 光组件的有关产品设计和有关产品生产的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以及 CWDM4 光模块和光模块有关产品生产(不含有关产品设计)的无形资产的剩余对价款 1,547.6228 万美元，原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对应账户孳息(孳息以实际划转时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1、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分别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人民币 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10)。

公司已按规定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将该笔资金归还于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05)。

2、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分别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人民币 5,2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15)。

公司已按规定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将该笔资金归还于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19)。

3、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分别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人民币 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08)。

公司已按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将该笔资金归还于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96)。

4、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分别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人民币 5,2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22)。

截至本公告日，该笔资金尚未归还。

四、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银行短期借款，降低财务成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人民币 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5)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并承诺若募投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进度。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褚君浩先生、姚铮先生和任远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符合监管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褚君浩先生、姚铮先生和任远先生就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于同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发表意见如下：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规定将前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排，且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同意公司继续使用 6,000 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将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中信证券同意公司实施上述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0-009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剑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IPO”)前股东江苏高投成长价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苏高投”)和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二期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人才基金”)为同一管理人控制下的企业。江苏高投所持公司股份已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全部减持完毕；截至减持计划披露日，人才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1,475,933 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0.88%)。上述股份来源于 IPO 前已持有的股份、2017 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2018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且已自 2019 年 3 月 29 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61)。人才基金计划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88%(即 1,475,933 股)。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 2020 年 1 月 6 日，人才基金在本次计划减持时间区间内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475,933 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0.88%)，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二期基金(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475,933	0.88%	IPO 前取得：873,333 股 其他方式取得：602,600 股

注：

1、上述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

2、持股比例按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 167,414,029 股计算，以下同。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江苏高投成长价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同一管理人控制下的企业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二期基金(有限合伙)	1,475,933	0.88%	同一管理人控制下的企业
	合计	1,475,933	0.88%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二期基金(有限合伙)	1,475,933	0.88%	2019/9/5~2020/1/6	集中竞价交易	24.86-29.67	40,583,418.00	已完成	0	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1/7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0-008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增加全资子公司上海剑桥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剑桥通讯设备”)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购 MACOM 日本部分资产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即待履行完本次境外投资的备案程序以后，通过剑桥通讯设备安排资金出境并支付公司收购 MACOM 日本部分资产交易的剩余对价款。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29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46.7889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5.05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36,824.172945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3,993.632945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2,830.5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ZA16301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专户储存管理。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暂时用作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注 1
上海分公司网络终端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适应工业 4.0 扩容升级)项目	10,865.12	10,881.39	-	0.91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214.56	3,217.35	-	0.05
补充流动资金	7,542.62	7,542.62	-	-
收购 MACOM 日本部分资产项目(对应原 ICT 产品工业 4.0 生产基地项目)注 2	11,208.24	-	5,200.00	6,019.88
合计	32,830.54	21,641.36	5,200.00	6,020.84

注 1：含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注 2：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ICT 产品工业 4.0 生产基地项目”并将该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1,208.24 万元及对应账户孳息(孳息以实际划转时余额为准)的用途变更为“收购 MACOM 日本部分资产项目”，并使用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支付公司收购 MACOM Technology Solutions Holdings, Inc. 日本子公司 MACOM Japan Limited 拥有的 LR4 光组件的有关产品设计和有关产品生产的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以及 CWDM4 光模块和光模块有关产品生产(不含有关产品设计)的无形资产的剩余对价款 1,547.6228 万美元，原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对应账户孳息(孳息以实际划转时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情况

“收购 MACOM 日本部分资产项目”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募投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208.24 万元及对应账户孳息（孳息以实际划转时余额为准)，公司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现拟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剑桥通讯设备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购 MACOM 日本部分资产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即待履行完本次境外投资的备案程序以后，通过剑桥通讯设备安排资金出境并支付公司收购 MACOM 日本部分资产交易的剩余对价款。此外其他事项均无任何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本次实施主体增加涉及的项目名称	增加前后对比	投资额	实施主体
收购 MACOM 日本部分资产项目	增加前	11,208.24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后	11,208.24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剑桥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剑桥通讯设备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法定代表人：Gerald G Wong

3、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13 年 8 月 9 日

5、住所：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 2388 号 8 幢 502 室

6、经营范围：从事计算机、通信技术、通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通讯设备、通信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批发、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剑桥通讯设备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177.06	1,071.17
资产净额	1,038.00	1,071.17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190.67	1,325.36
净利润	-33.17	53.12

剑桥通讯设备下属公司包括 CIG Telecommunication 和 CIGTECH JAPAN，其中 CIG Telecommunication 由剑桥通讯设备 100% 持股，CIGTECH JAPAN 由 CIG Telecommunication100%持股，此外没有其他对外投资。

三、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剑桥通讯设备作为“收购 MACOM 日本部分资产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有利于加快推进该募投项目的资金支付工作，相关资金计划在获得有权机构的批准后进行外币兑换支付，符合国家有关对外直接投资(ODI)资金出境的规范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项目实施内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科学合理决策，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四、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褚君浩先生、姚铮先生和任远先生就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募投项目“收购 MACOM 日本部分资产项目”增加全资子公司剑桥通讯设备作为共同实施主体，是基于该募投项目外币兑换支付的实际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我们同意上述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事宜。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并同意发表意见如下：监事会认为，公司募投项目“收购 MACOM 日本部分资产项目”增加全资子公司剑桥通讯设备作为共同实施主体，便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公司“收购 MACOM 日本部分资产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结合已有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增加“收购 MACOM 日本部分资产项目”实施主体，有利于节约公司运营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该事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中信证券同意公司实施上述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编号：临 2020-001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合计收到政府各类专项补贴 505.32 万元，现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上述期间内收到的主要政府补贴收入明细公告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获补贴单位名称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	到账日期	发放主体	文件依据
1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转型专项资金	99.87	2019-01-18 2019-01-23	铜陵市经信委/铜陵市财政局	《铜陵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018 年修订）等五个办法的通知》(铜政(2018)15 号文件)、铜经信产业(2018)340 号
2	铜陵市铜峰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工业转型专项资金	44.17	2019-01-18 2019-01-23		
3	铜陵铜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转型专项资金	20.94	2019-01-18 2019-01-23		
4	铜陵市峰华电子有限公司	工业转型专项资金	64.58	2019-01-18 2019-01-23		
5	铜陵市峰华电子有限公司	研发设备补助	30.90	2019-03-20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皖政（2047)52 号)、《安徽省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7)1223 号)、科计(2018)97 号
6	铜陵市峰华电子有限公司	研发设备补助	15.45	2019-07-23		
7	铜陵市峰华电子有限公司	研发设备补助	15.45	2019-09-03	铜陵市科学技术局/铜陵市财政局	《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皖政（2047)52 号)、《安徽省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7)1223 号)、科计(2018)97 号
8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科技创新补助	16.40	2019-03-20	铜陵市科学技术局/铜陵市财政局	《关于修订印发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加快创新型省份建设配套文件的通知》(皖政办(2015)40 号)、《关于印发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2 号)、铜科(2019)39 号
9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科技创新补助	8.20	2019-07-23		
10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科技创新补助	8.20	2019-09-03	铜陵市科学技术局/铜陵市财政局	
11	铜陵市铜峰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科技创新补助	4.20	2019-03-20	铜陵市科学技术局/铜陵市财政局	
12	铜陵市铜峰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科技创新补助	2.10	2019-07-23		
13	铜陵市铜峰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科技创新补助	2.10	2019-09-03	铜陵市科学技术局/铜陵市财政局	
14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数字化车间补助	50.00	2019-12-27	铜陵市经信委	皖经信财务(2019)136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3 号)、《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皖发(2018)38 号)
15	安徽铜峰世贸进出口有限公司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16.80	2019-10-11	铜陵市商务局	铜商(2019)69 号
16	铜陵铜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战略性新型产业发展引导资金补助	20.00	2019-12-20	铜陵市发改委/铜陵市财政局	铜发改工业(2019)485 号、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铜陵市战略性新型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019 修订）(铜政办(2019)11 号)
17	铜陵铜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创新创业专项资金补助	2.00	2019-12-03	铜陵市科学技术局	铜陵市创新创业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019 年修订)(铜政办(2019)11 号)
18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科学技术奖	21.90	2019-12-03	安徽省人民政府	奖状号：2018-2-D1
19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博士后工作经费补助	13.00	2019-12-12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柏寿工作经费管理办法》(皖人社秘(2017)199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博士后科研工作(流动)站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皖人社发(2019)12 号)
20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补助	12.56	2019-12-24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技工大省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4 号)、《铜陵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技工强市的实施意见》(铜政(2017)43 号)
21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创新创业专项资金补助	5.00	2019-12-19	铜陵市科学技术局/铜陵市财政局	铜陵市创新创业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019 年修订)(铜政办(2019)11 号)
22	其他		31.50			
合计			505.32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其中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资金约 179.95 万元将作为营业外收入计入公司当期损益，将对公司 2019 年度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7 日